(九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嘉荫县住房保障和房屋交易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嘉荫县康居家园小区庭院地面维修改造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嘉荫县康居家园小区庭院地面维修改造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盛世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5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1.1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81.1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.	(标的名称),	属于	(采购文件中	中明确的所属	属行业) ; 为	承
建(承接)企业为	7(企业	名称),从业人	.员人	、营业收入	为	万
元,	资产总额为	万元,	属于	(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;
			, Di	VO.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黑龙江**盛世恒瑞建筑**工程**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 年 4 月 4 月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?3无bot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